附件1-2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以及市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XX），进一步健全跨国公司总部政策支持体系，鼓励更多跨国公司在深设立总部企业，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对《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以下简称“《总部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总部办法（修订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国际外部的挑战加大使跨国公司投资放缓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下，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一是**全球经济复苏和直接投资的不确定性使得跨国公司全球布局面临较大风险，投资活动受到明显抑制或延迟。**二是**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抬头，一些国家“制造业回归”等政策影响了跨国公司投资决策。**三是**在地缘政治和风险规避因素驱动下，全球产业链面临重构，跨国公司对进一步加大投资持观望态度。

1. 国家持续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加大引资力度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利用外资。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时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列为2023年5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报告提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三）各省市高度重视发展总部经济

总部经济增强城市在区域经济中的话语权、强化城市的品牌和人才吸引力有着重要意义。近年来，北京、上海、武汉、厦门、江苏等省市相继出台或修订对总部经济的扶持政策，城市总部经济竞争日益激烈。我市高度重视跨国公司引进和培育力度，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提出“走出去、请进来”、“要以最快速度对接跨国公司中国总部，拉动外资”等指示批示，我市2021年出台的《总部企业》提出“支持领域鼓励和引进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截至目前，我市已认定沃尔玛、伟创力、百胜、凯为医疗、麦克韦尔、普华永道等73家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为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修订必要性

当前,我国发展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引进和培育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面临着不小的挑战。

（一）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数量不足

北京市自1999年起制定和修订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总部企业的政策，且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总部企业办法；上海市2002年发布《上海市鼓励外国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暂行规定》，经历了五次修订。截止2022年底，北京、上海已分别认定217家、891家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我市在跨国公司总部办法实施两年以来，共认定4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73家，年均认定增速高于北京，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的数量上较北京、上海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市亟需修订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扩大覆盖范围，提升跨国公司认定数量，确保完成我市“十四五”期间300家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任务目标。

（二）跨国公司总部结构亟待优化

我市已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整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来源地方面，香港地区是我市已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最大来源地，共42家，占比63%，其次为开曼群岛8家，占比11%，欧美日韩等地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数量较少；在行业方面，虽然目前已覆盖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医疗卫生、环保新能源等多个行业，但我市“20+8”产业集群企业数量较少；在影响力方面，我市已认定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中世界500强企业仅3家，占比仅4.1%，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及北京、上海。整体来看，我市还未形成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总部经济高地，需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对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的吸引力，提高深圳的国际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便利化措施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企业走访调研过程中，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反映《总部办法》政策激励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部分企业反映资金奖励门槛较高、奖励较少、类型不足，导致申报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投资和跨境资金使用、通关便利、人才引进等相关配套便利化政策仍不明晰，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反映未能感受到其实际“利好”作用。我市需要进一步修订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办法，综合完善资金奖励和便利化政策支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工作质效，让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有更强获得感。

三、主要内容

（一）思路及目标

《总部办法（修订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我局扎实开展企业实地走访、政策活动宣讲等工作，广泛征求并吸收采纳外商投资企业、在华外国商协会意见，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的经验，形成《总部办法（修订版）》，进一步匹配当前跨国公司运营的新模式、新业态，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对跨国公司在深成立总部企业的吸引力。

（二）修订内容及亮点

《总部办法（修订版）》共19条，修订内容重点围绕增加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定义、优化奖励支持措施、细化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便利化措施等方面，具体如下：

1.在定义方面，**新增“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定义。**事业部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其或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负责事业部在一个国家及以上区域范围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2.在认定条件方面，**一是优化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认定条件。**调整母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二是新增事业部总部认定条件。**包括符合关于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的定义；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在本市持续经营1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3.在资金奖励方面，**进一步降低门槛、加大支持力度。**从按照新设或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000万美元的给予分档奖励，调整为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4%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4.在优化便利化措施方面，**一是新增第十二条人才奖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150万元。**二是新增第十三条住房保障措施。**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人才纳入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租购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并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优先保障。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高管在符合深圳市人才安居房申请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纳入人才安居房轮候库，轮候名次提前100名。**三是新增第十五条入学保障。**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高管子女在符合深圳市公立中小学入学条件的情况下，入学积分加1分。**四是新增第十八条知识产权保护。**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在中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受侵权假冒情况较多的涉外商标，可以被推荐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五是完善第十六条通关便利。**新增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免于申办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措施，并进一步简化语言表述。

5.在服务保障方面，**新增第十九条支持服务。**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服务。市商务部门依托商协会等机构和行业组织搭建企业服务平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工作站建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了解跨国公司总部企业需求，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区（新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支持跨国总部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跨国总部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

6.在其他方面，**一是一步明确职责部门。**结合便利化措施，在职责部门中增加市教育局、住建局。**二是完善动态评估机制。**新增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通过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检。**三是精简语言。**进一步凝练各条目内容的语言表述，便于企业参考本政策。